

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珠规建质〔2017〕181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屋面架设光伏设备的通知

横琴新区建设环保局、各区（功能区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、各规划分局、各光伏设备申报主体：

为进一步规范屋面架设光伏设备，确保结构安全和加强建筑外立面管理，有序推进可再生能源发展应用，杜绝出现部分业主和单位借机进行违法加建现象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屋面光伏设备的建设不应影响城市景观，不应破坏建筑外立面效果，屋面光伏设备及其附属物应设在建筑物屋面女儿墙内侧，最高点与所在屋面的垂直距离应不大于 1.5 米，四周不得围闭。

二、鼓励在工业厂房建筑屋面架设大型集中光伏设备。

三、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的设计、施工及验收必须遵照国家、省及建筑行业的相关标准规程规范执行，必须由有资质的

专业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。

四、凡屋面架设光伏设备的，权属单位或业主单位应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结构安全方面的检测，确保光伏系统结构安全。光伏设备占用公共空间的，应按照物权法的有关规定先征求相关业主的意见。

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7年12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、市城市管理指挥（应急）中心、市供电局。

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14日印发
